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6753號

債 權 人 康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健宇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義昌、陳鏹萱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對債務人陳鏹萱請求之釋明資料（依狀附會員規章，立約人僅為「黃義昌」）。

(二)確認請求範圍是否包含本金及利息？如是，應於請求標的欄之本金請求與利息請求間加一「及」字，以臻明確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